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4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张堂容监事辞职，经股东单位推荐，会议同意提名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谢香芝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谢香芝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大悟三角山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外，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已达到预计的投产使用状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谢香芝女士简历

谢香芝，女，1977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历任湖北省宏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北宏泰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谢香芝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